

江西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兴国县2026年土地出让地块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GZHS2026-XG-C006

赣州华昇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 · 赣州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磋商文件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8
	四、磋商	21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6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6
	七、询问和质疑	28
	八、其他事项	29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30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40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41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42
	格式4. 报价一览明细表	43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44
	格式 6.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45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6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6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8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49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50
	格式 7-4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51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52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52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8
	格式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9
	格式8-4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60
	9. 技术文件	61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62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6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4
	一、采购需求表	64
	二、采购要求	65
第六章	评审标准	70
	一、资格性检查	70
	二、符合性检查	70
	三、评分标准	7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兴国县2026年土地出让地块评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确认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6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HS2026-XG-C006

项目名称：兴国县2026年土地出让地块评估项目

预算金额：10000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00000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主要服务内容及 要求
兴国县2026年土地出让地块 评估项目 (国内服务)	1	项	1000000.00	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响应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必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响应供应商具有自然资源部门备案的土地评估机构备案函。（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05日0：00至2026年06月11日23：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磋商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6月17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康分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获取磋商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具体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4.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磋商文件。

6. 为了提升财政服务水平，拓宽投诉举报渠道，不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兴国县财政局开通了线上质疑投诉系统，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在规定时间内，可以通过“兴国县在线质疑投诉监管平台”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兴国县在线质疑投诉监管平台：<https://xg.jx160.cn/zyts>

监管部门：兴国县财政局

咨询电话：0797-7305825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兴国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兴国县凤凰大道49号

电 话：0797-53107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赣州华昇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兴国县潋江大道148号温格保罗4楼（兴国县审计局斜对面）

项目联系人：陈丽娟、宋美芳、张洪萍

电 话：0797-8223451

电子函件：1248517421@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1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磋商文件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①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②查询期间：2023年06月17日至2026年06月17日；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

		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4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p>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服务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2.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针对每个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根据项目属性规定）的采购项目进行声明；</p> <p>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p> <p>4. 对小、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u>10%</u>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u>4%</u>比例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采购包，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8.6	本国产品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p><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p> <p>单一产品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详见第四章。）</p> <p>多产品采购包。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p> <p>★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p> <p>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 响应无效。

17.4	原件及演示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否</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否</p>
18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p>
19	磋商时间及地点	<p>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不见面方式特别事项说明：</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p> <p>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u>20</u>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p> <p>3、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u>30</u>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p>

	<p>http://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service.html) 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 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p>
--	---

21.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9.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对磋商文件质疑 接收部门：<u>赣州华昇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u> 联系电话：<u>0797-8223451</u> 通讯地址：<u>兴国县潯江大道148号温格保罗4楼（兴国县审计局斜对面）</u> 电子邮箱：<u>1248517421@qq.com</u></p> <p>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u>赣州华昇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u> 联系电话：<u>0797-8223451</u> 通讯地址：<u>兴国县潯江大道148号温格保罗4楼（兴国县审计局斜对面）</u> 电子邮箱：<u>1248517421@qq.com</u></p>
33	采购代理 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机构向最后成交供应商固定收取人民币<u>柒仟伍佰元整（¥7500.00元）</u>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各位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到此账号 户名：<u>赣州华昇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u> 开户行：<u>赣州银行章贡支行营业部</u> 账号：<u>2880 0001 0308 0006 400</u>（此账号只用作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具体规定详见“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印发《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赣市财购字[2022]20号）”。</p>		

二、磋商文件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 6.1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
- 7.8 磋商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4”）
- 7.9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磋商）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磋商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

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

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6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本条款仅适用于含货物的服务采购项目）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8.6.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8.6.1.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8.6.1.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8.6.1.2及8.6.1.3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享受的政策：

8.6.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 投标时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8-5”, 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 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6.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 包括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无形资产。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 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 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 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

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提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5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磋商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3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9) 技术文件

(10) 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

14.3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4 磋商报价中如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5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参加磋商）

15.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5.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程序规定签字确认的；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其他被认定不予退还情形的。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文件提交

17.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7.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7.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7.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17.3.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 17.4 原件及演示提交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5 成交供应商纸质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 17.5.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必须按照要求，提交一式叁份纸质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纸质响应文件必须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纸质响应文件可以在系统里直接打印。
- 17.5.2 纸质响应文件必须按统一格式编制并按顺序整理成册并加盖公章。
18. 分包的规定
-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四、磋商

19. 磋商组织

-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以证明其出席。
- 19.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 19.3 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0. 磋商小组

20.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1. 磋商程序

21.1 响应文件的审查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的；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以醒目的方式（“★”标记）标明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服务要求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10)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1.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传。

(6)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7)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9)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

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6 最后报价

-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作为评审依据。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
-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1.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在磋商现场宣布，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磋商。

21.8 评审方法

-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9 异常低价审查

21.9.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响应报价”未特别说明的，均指“最后报价”。

21.9.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30分钟内）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2.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2.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22.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5.1 出现24.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6.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程序、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

26.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

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结果公告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2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0.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

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0.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因质疑投诉等原因被财政部门取消预中标资格或者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成交结果的，在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30.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磋商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31. 询问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2. 质疑

-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下载时间为准，下载明细必须显示下载时间）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2.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2.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7 质疑供应商质疑应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及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赣州市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赣市财购字(2022)27号】要求进行质疑,具体格式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赣州市财政局官网下载。

八、其他事项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4. 适用法律

34.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5. 解释权

35.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兴国县 2026 年土地出让地块评估项目

甲方:兴国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编号:

二〇二六年 月

甲方（需方）：**兴国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供方）：

签约地点：兴国县

甲、乙双方根据赣州华昇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采购的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兴国县2026年土地出让地块评估项目（项目编号：GZHS2026-XG-C006）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兴国县2026年土地出让地块评估项目。
2. 中标折扣率： %（每宗土地评估费折扣率）。
3. 实施地点：兴国县自然资源局指定地点。
4. 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服务期限一年。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有关规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收储涉及的土地价款，以及因调整土地使用条件、发生土地增值等情况需补缴的地价款，需经土地估价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后，依法依规确定土地出让价款或应补缴的地价款。

2、工作范围

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TD/T1061-2021）、《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8〕4号）等行业规范、技术标准，在分析城镇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国土空间规划等区域因素，及其土地登记、位置、用途等基础地理信息、规划限制条件个别因素基础上，完成兴国县公开出让地块、土地收储地块、需补缴土地出让金、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等土地评估服务；向采购人提交客观公正的土地评估报告。

3、技术要求

（1）委托立项

接受委托估价方土地价格评估项目委托，进行项目立项并确定项目负责人正式进入实

施。

（2）明确估价基本事项

接受委托时估价人员需与委托估价方沟通和协商，明确以下基本事项，为后续工作打好基础。

1) 明确估价目的

估价目的由委托方提出，在估价委托书中明确。估价目的决定了价格类型，也决定了估价的依据，是实施估价的前提条件。

2) 明确估价对象。

明确估价对象即明确待估宗地的物质实体状况和权益状况，对所在位置、土地范围、土地权利状况、土地利用类型、土地利用状况等进行明确界定，并应有明确的依据和理由。

3) 明确估价期日

估价期日是指决定土地价格的具体时间点。由于同一土地价格随时间而变化，所评估的土地价格，必定是某一时点的价格。因此，在进行土地估价时必须明确估价期日，应在委托估价书中明确，具体到年、月、日。

（3）签订委托书和估价合同或业务约定书

在明确估价基本事项的基础上，委托方向估价方签发委托估价书，如有需要可与委托方签订委托估价合同或协议。

（4）现场查勘、资料收集

收集待估宗地所处区域地籍图、国土空间规划资料，实地查勘待估宗地及相关案例资料，充分了解掌握待估宗地及评估所用案例的坐落位置、四至、形状、土地利用状况、基础设施条件、道路交通状况以及周围环境等基础地理信息，分析其对地价水平的影响。同时，需对待估宗地及周边情况等进行现场拍照。

（5）选定估价方法计算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主要土地估价方法的适用性，针对委估土地资产特点，恰当选择相应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最终形成评估结论。

4、工作成果

（1）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指定的地块进行估价等服务，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等的相关要求出具规定格式的电子及纸质评估报告，并完成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工作，确保评估报告具有合法有效的备案号。

等或更高资质、经验的人员接替，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完成变更。否则，甲方有权视为乙方违约，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四、合同金额、履约担保、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_____（¥：_____）。本合同总价包含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限内按磋商文件要求组织及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必须的税费、劳务费、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和服务所需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及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工、设备、税费及知识产权等交付前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 付款方式：

(1) 费用计算标准：

a. 单宗土地评估费 = 赣土协发【2017】18号文制定的该宗地收费指导价×成交折扣率。

b. 按上述公式计算后，单宗地评估费低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

c. 如最终结算时实际发生的服务费超过100万元，按100万元支付；如实际发生的服务费未达到100万元，按实际发生的评估服务费支付。

(2) 结算与支付：

a. 支付周期：本项目实行按实际已出让成交、收储等的评估项目统一年度结算，土地未出让、未收储的不予结算，不计利息。乙方应于年度结束后的次月10日前，将已出具并完成备案的评估报告清单、评估报告复印件（或可下载的电子链接）及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报送至甲方审核。

b. 支付时限：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整的结算材料及发票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办理支付手续。付款时限为甲方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提交支付申请之日起算，财政部门审核拨付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但甲方应积极协调财政，确保款项及时支付。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项目实施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不符合要求的成果。

(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进行验收。

(4)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

(3) 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

(4)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六、合同验收

1. 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交给的任务、项目。

2. 严格遵守采购人所有的规定、制度，不给采购人造成经济和信誉的损失。

3. 按兴国县自然资源局要求的工作时间完成任务提供具有有效备案号的评估报告。

七、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含甲方书面确认的延长期限）提交合格的评估报告，每迟延一日，甲方有权按该宗地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1% 扣除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该宗地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10%。迟延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该宗地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自行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做好安全防护。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质量检查。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本合同要求的评估报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或累计 2 次出现同类严重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

(a) 拒绝支付该宗地的全部评估服务费；

(b) 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未结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八、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立即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立即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或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

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十、争议及仲裁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即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保密义务

1. 保密范围：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所有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待评估地块的任何调整方案、价格测算过程、内部讨论意见、领导批示、会议纪要等）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

2. 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履行完毕而终止。

3. 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拾万元（¥100,000.00）；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全部损失；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十二、廉洁自律

1.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反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提供旅游、宴请、娱乐等其他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未结费用，将相关情况上报纪检监察及财政部门，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答疑纪录
- (4) 投标响应文件
- (5) 磋商文件
- (6)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7)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3.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以下通讯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履约、诉讼、仲裁、执行过程中的信函、法律文书指定接收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通讯地址：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乙方通讯地址：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联系人或联系电话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因变更未及时通知或无正当理由拒收导致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以下无正文)

<p>甲方（盖章）：兴国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兴国县凤凰大道49号 电话： 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p>	<p>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p>
--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赣州华昇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技术文件
- 9、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0. 其他证明资料
11.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 ____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折扣率为_____。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 _____

电话电子邮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备注：《分项报价表》中的金额须与预算金额保持一致响应报价说明事项：

(1)江西省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按折扣率报价(%)，折扣率举例说明如下：打八折，折扣率为80%。

(2)江西省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按预算金额壹佰万元整(¥1000000.00)报价。

格式4. 报价一览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服务内容 及要求	响应折扣率 (%)	填写属于中、 小、微企业或 监狱企业或残 疾人企业
1	兴国县2026年土地出 让地块评估项目 (国内服务)	1	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 供应商承担。

2、报价填写折扣率，折扣率如为八折，则填写 80%。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p>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要求，并按规定的服务要求进行履约。</p>				
<p>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服务要求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有偏离的，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p> <p>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属于无效响应。</p>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无论有无偏离，响应供应商均应提供此表。

格式 6.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p>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p>				
<p>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要求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偏离的，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p> <p>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属于无效响应。</p>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无论有无偏离，响应供应商均应提供此表。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

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赣州华昇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赣州华昇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赣州华昇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格式 7-4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兴国县2026年土地出让地块评估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供应商，则填写供应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8-4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赣州华昇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投
标（项目编号：_____），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名称 内容	兴国县2026年土地出让地块评估项目
数量	1项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二、采购要求

(一)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全新、原装，并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和服务。

(二) 标的如为某单位的专利或特有产品，请响应供应商在答疑期内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三) 所有标的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本磋商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所投服务应达到或优于本磋商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本部分“采购项目需求”“★”标记均属于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磋商现场磋商内容除外）。

★（五）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有关规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收储涉及的土地价款，以及因调整土地使用条件、发生土地增值等情况需补缴的地价款，需经土地估价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后，依法依规确定土地出让价款或应补缴的地价款。

2、工作范围

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TD/T1061—2021）、《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8〕4号）等行业规范、技术标准，在分析城镇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国土空间规划等区域因素，及其土地登记、位置、用途等基础地理信息、规划限制条件个别因素基础上，完成兴国县公开出让地块、土地收储地块、需补缴土地出让金、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等土地评估服务；向采购人提交客观公正的土地评估报告。

3、技术要求

（1）委托立项

接受委托估价方土地价格评估项目委托，进行项目立项并确定项目负责人正式进入实施。

（2）明确估价基本事项

接受委托时估价人员需与委托估价方沟通和协商，明确以下基本事项，为后续

工作打好基础。

1) 明确估价目的

估价目的由委托方提出，在估价委托书中明确。估价目的决定了价格类型，也决定了估价的依据，是实施估价的前提条件。

2) 明确估价对象。

明确估价对象即明确待估宗地的物质实体状况和权益状况，对所在位置、土地范围、土地权利状况、土地利用类型、土地利用状况等进行明确界定，并应有明确的依据和理由。

3) 明确估价期日

估价期日是指决定土地价格的具体时间点。由于同一土地价格随时间而变化，所评估的土地价格，必定是某一时点的价格。因此，在进行土地估价时必须明确估价期日，应在委托估价书中明确，具体到年、月、日。

(3) 签订委托书和估价合同或业务约定书

在明确估价基本事项的基础上，委托方向估价方签发委托估价书，如有需要可与委托方签订委托估价合同或协议。

(4) 现场查勘、资料收集

收集待估宗地所处区域地籍图、国土空间规划资料，实地查勘待估宗地及相关案例资料，充分了解掌握待估宗地及评估所用案例的坐落位置、四至、形状、土地利用状况、基础设施条件、道路交通状况以及周围环境等基础地理信息，分析其对地价水平的影响。同时，需对待估宗地及周边情况等进行现场拍照。

(5) 选定估价方法计算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主要土地估价方法的适用性，针对委估土地资产特点，恰当选择相应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最终形成评估结论。

4、工作成果

(1) 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指定的地块进行估价等服务，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等的相关要求出具规定格式的电子及纸质评估报告，并完成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工作，确保评估报告具有合法有效的备案号。

(2) 出具估价报告的时间：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书面或通过指定信息系

统发出的《土地评估任务单》后，应在 5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查、报告撰写及内部审核，并向采购人提交正式的评估报告初稿。如遇特殊复杂地块，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时限可适当顺延。

5、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执业规范，应遵守江西省相关部门的相关制度规定，并由采购人对其进行日常考核。

(2) 应保证采购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积极主动与采购人配合，并在不超过采购人要求承诺的期限内完成采购人要求工作，若因中标供应商的原因而未按时完成的，则扣除该项目的服务费用。

(3) 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评估报告应符合国家及江西省、赣州市有关土地估价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内容完整、数据准确、逻辑清晰、结论合理。报告备案通过率应达到 100%。

(4) 成交供应商不得无故拒绝采购人分配的任务，若年度内累计无故拒绝超过3次，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严格遵守采购人所有的规定、制度，不给采购人造成经济和信誉的损失。

6、团队成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土地估价师证书或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证书。（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应的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2) 技术负责人：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土地估价师证书或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证书，熟悉相关政策解读及工作程序。（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应的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3) 服务团队人员：服务团队人员配备若干名，专业技术人员，具备开展评估工作能力；政治素质过硬，廉洁自律，公平公正，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熟练，熟悉相关规范标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4) 成交供应商应指派至少2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备有效资格的注册土地估价师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估价师。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六）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需求说明
1	服务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一年
3	报价方式	统一折扣率报价(每宗土地评估费折扣率)，报价包含服务的（含相关附件、材料）价款、运输费、保险费用、税费及其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一切有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向成交供应商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4	付款方式	<p>(1) 费用计算标准：</p> <p>a. 单宗土地评估费 = 赣土协发【2017】18号文制定的该宗地收费指导价 × 成交折扣率。</p> <p>b. 按上述公式计算后，单宗地评估费低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p> <p>c. 如最终结算时实际发生的服务费超过100万元，按100万元支付；如实际发生的服务费未达到100万元，按实际发生的评估服务费支付。</p> <p>(2) 结算与支付：</p> <p>a. 支付周期：本项目实行按实际已出让成交、收储等的评估项目统一年度结算，土地未出让、未收储的不予结算，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应于年度结束后的次月10日前，将已出具并完成备案的评估报告清单、评估报告复印件（或可下载的电子链接）及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报送至采购人审核。</p> <p>b. 支付时限：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完整的结算材料及发票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办理支付手续。付款时限为采购人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提交支付申请之日起算，财政部门审核拨付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但采购人应积极协调财政，确保款项及时支付。</p>
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	验收方式	1、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交给的任务、项目。 2、严格遵守采购人所有的规定、制度，不给采购人造成经济和信誉的损失。 3、按兴国县自然资源局要求的工作时间完成任务提供具有有效备案号的评估报告。
---	------	---

注：以上采购项目需求中“★”标记属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以醒目的方式（“★”标记）标明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视为无效响应。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二、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三、评分标准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价格分 (15分)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0.15 \times 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分 (68分)	一、基准分（21分）： 全部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项目需求的得21分，有一项不满足或出现负偏离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二、团队人员（33分） 1、项目负责人（7分） （1）具有土地管理或土地资源管理或土地评价与评估或土地规划与利用或国土资源管理高级职称的得4分，具有土地管理或土地资源管理或土地评价与评估或土地规划与利用或国土资源管理中级职称的得2分； （2）具有资产评估师证书，得3分。 2、技术负责人（7分） （1）具有土地管理或土地资源管理或土地评价与评估或土地规划与利

用或国土资源管理高级职称的得4分，具有土地管理或土地资源管理或土地评价与评估或土地利用或国土资源管理中级职称的得2分；

(2) 具有资产评估师证书，得3分。

3、技术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19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团队成员具有注册土地估价师或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资产评估师证书，每提供一人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团队成员获得省级及以上先进土地估价师证书，每提供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3) 具有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颁发的现场查勘证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和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技术团队人员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

三、服务实施方案（9分）

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磋商文件要求制定服务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承接评估业务实施流程②人员配置及分工③项目资料收集及进度安排④项目风险管理及应对措施等内容，每提供一项内容得1分，最高得4分。

在全部提供的基础上，方案内容全面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强，方案说明思路清晰完整，描述详细的加5分；方案内容较全面完整，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方案说明思路基本完整，描述较详细的加3分；方案内容简单，整体表述一般、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描述简单的加1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实施方案，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四、质量保障方案（5分）

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磋商文件要求制定质量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控制制度②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每提供

	<p>一项内容得1分，最多得2分。</p> <p>在全部提供的基础上，方案内容全面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强，方案说明思路清晰完整，描述详细的加3分；方案内容较全面完整，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方案说明思路基本完整，描述较详细的加2分；方案内容简单，整体表述一般、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描述简单的加1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质量保障方案，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商务分 (17分)</p>	<p>一、综合实力（11分）</p> <p>1、响应供应商取得国家级土地评估行业组织颁发的A级土地评估机构资信等级证书的，得5分；取得国家级土地评估行业组织颁发的准A级或省级评估行业组织颁发的A级土地评估机构资信等级证书的，得3分；取得省级评估行业组织颁发的B级及以下土地评估机构资信等级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资信等级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2、响应供应商撰写的土地估价报告在省级行业组织的土地估价报告选编征稿中入选优秀报告选编的，每有1例得2分，最高得6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二、业绩（6分）</p> <p>1、响应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至开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